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38n0683

梵網經菩薩戒本私記

新羅　元曉造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- 卷目次
  - 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．683
梵網經菩薩戒本私記卷上

曉公　造

將釋此經，略作兩門分別：一者釋題名字，二者入文解釋。
初釋題名者，所言菩薩戒本者，法喻所置目故，非正此經目也。若論是經正目者，應言梵網經菩薩心地品。所言梵網者，約喻為名，謂如來說是法時，觀梵天以寶網覆於幢，而目此發言說，故此經名為梵網。有經單以法為名，謂涅槃經等。或有經單以人名為經目，謂勝鬘經等。或有經合法喻而為經目，謂妙法蓮華經等。今此經者，單以喻為目，但以網譬於佛所說法。略有三義：一者如來能說無量世界海法門，謂蓮華上世界。此世界者，從下平等風輪，乃至於勝藏風輪，有無量世界，亦有橫十方無量世界，華嚴經中乃至廣說。如是諸世界，彼世界非此世界，此世界亦非彼世界。如是世界若別非無義者，即當於網目，此目非彼目，彼目非此目。亦世界若別雖無量，而若以法性淨土攝者，世界而無非法性淨土，此義即當於目。雖非無差別，而以網攝目者，目而無非網義，是故以網譬於佛所說法。二者論俗諦法者，此法非彼法，彼法非此法，區而故成萬差別，此義即當於此目非彼目，彼目非是目義。亦以真空一味為真諦。俗諦差別雖非無，而以真攝俗法者，一法而無非一如。此義即當於網以攝目，目而無非網義。是故以網喻為經目也。三者、佛所說法門，雖有多門，而不出止、觀二門。謂能融法故，而體於一如法界，故名為止。雖證於法無非一如，而能照假有法，非無道理，故名為觀。何故說眾多法門者，有人由別觀故得入道，或有人由通觀故得入於道。若就道觀者，雖不出止、觀二門，而且為名令入。欲別觀人故說多。雖有多門，而亦入理無二。喻如一城有四門，入門雖非一，而亦入城無二。是義亦爾。若約別門，雖此門非彼門，彼門亦非此門。而若以通門攝別門者，而無非止、觀二門，攝無非止、觀也。雖有目差別，而以網攝目，目無不網義。如來所說如是三義者，當於此網目義故，以喻為名故。┗梵網者，此部別名，經此通名。經通名，如常所說。菩薩心地品者，菩薩者，具論。梵音者，應言菩提薩埵、摩訶薩埵。菩提者，名道心；薩埵者，名為眾生；摩訶薩埵者，名大道心有情。菩提薩埵者，約自利行也；摩訶薩埵者，約利他。利他行者，勝於自利，故名大道心眾生。此無上菩提心即果，眾生者即是因，合因果而為一名，故言大道心眾生也。心地者，能生義、所住義，是地義。地義略有三說：一云：地前四十心及地上十心合五十心者，修行菩薩所住地故，為

心地所住，此五十地能住是菩提心。一云：以三聚戒為所住地，以菩提心為能住。一云：以法界為所住地，以行人為能住。一切眾生雖流轉五道，而無出一法界以外，皆為法界為所住地。能住者，眾生心也。品者，如常所說。今此卷者，梵網經大部中一品。上卷者，明菩薩心地法門；此下卷中，明菩薩戒相。論彼大部者，百十二卷六十一品也。此品者，第十菩薩心地品也。員教師言：若具論此經題目者，應言梵網經盧舍那佛所說心地法門、釋迦牟尼佛所說十無盡藏戒品也。且略故，不須具置也。釋題名竟。

第二入文解釋者，今此經者多部之內正說分中一品，故無別序正流通三分，然准義科文非無三分。從我今盧舍那已下乃至第一清淨者，文成發起。從佛告諸佛子已下至現在諸菩薩今誦，度合正說。從佛子諦聽已下至於卷軸，辭當勤持。初序分中亦有三段：我今盧舍那以下三行三句頌者，盧舍那佛序；是時千百億以下七行三句頌者，他方釋迦序；爾時釋迦牟尼佛以下長行者，此方釋迦序。初盧舍那佛序中亦有二段：一者以二句顯化主周遍，以下二行二句頌列聽法之眾俱來至我所，以下三句出所說法。初中亦有二：上句正表人，下句明住處。

初言我今者，此盧舍那佛我，已得假實二我故名我。二乘離外道神我故，雖得假我而著無我，不得真實我。如來能離外道神我及二乘無我執故，具得二我，亦能離人法二我故，得無非我八自在我，非論有慢我故為我也。盧舍那者，翻名圓淨，謂黑法而無不盡故，能白法而無不得，是故名圓淨。毗盧遮那者，翻廣圓淨也。橫者，十方法界中無所不通，從三世際中無所不遍，故言廣圓淨。若發名者，釋迦名化身中發；盧舍那者，應身發；毗盧遮那者，法身中起。若以起名號體，一一名通號三身。所以得知其然？華嚴經云：此四天下佛號不同，或稱悉達，或稱釋迦牟尼，或稱盧舍那，其數一萬。故知通表。所以得知以盧舍那名通號三身者，此中經一佛門中既言我今盧舍那，故知通名也。何故此盧舍那佛具三身者？及百億等釋迦往見故，知法身佛；亦應身千釋迦所接地上菩薩眾皆得見故，知應身佛；出百億化身釋迦所接地前眾往見故，知化身佛。如是雖具有三身義，而通名我今盧舍那者，此一佛門中佛故，具有三身義，謂一眾生相續中應所修因具三身門故，名為一佛。故千釋迦者，約應身；百億釋迦者，約化身也。所以得知毗盧舍那名通號於三身者，楞伽經結集法藏菩薩，當時化主釋迦佛故，命言我歸命一切智海毗盧遮那佛，故知通表也。方坐蓮花臺者，觀蓮華臺上世界。華嚴經云：佛子！當知有須彌山微塵等風輪，持此蓮花藏莊嚴世界海。最下風輪名曰平等，彼持一切寶明；以上風輪名種種寶莊嚴，持清淨光寶池；乃至最上風輪名勝藏，持一切香水海。彼香水

海中有一大蓮華，名香幢光莊嚴，持此蓮華藏莊嚴世界海，邊有金剛山周迊圍繞。又下彼大地處，不可說佛剎微塵香水海眾寶莊嚴，一切香摩尼寶玉以為其岸，寶玉羅網彌覆其上，眾寶色水盈滿其中，一切眾皆悉開敷細末栴檀以香其水，常如來妙音不絕。一一香水海有四天微塵香水河圍繞，種種寶花彌覆其上。下云：此蓮華藏世界，一一境界有世界海塵數清淨莊嚴。佛子！此香水海上有不可說佛剎微塵世界。言花者，約千釋迦等所住諸世界。臺者，現盧舍那佛所住世界，謂為欲現仲義故言臺。然葉葉中眾世界皆以蓮花上世界攝者，皆無非蓮華上世界也。方坐者，方此正義。

第二列聽法之眾中有三雙：一從周迊以下至一時成佛道，人與法相對為雙；二者從如是至本身，本與末相對為雙；第三從千百至塵眾者，師與從相對為雙。初中有二：上一行明能覺人，下二句明所覺法。初中亦有二：上二句表應身，下二句表化身；上句明住處，下句正明應身。初言周迊千花上者，明應身所住千淨土。所言應身者，此即分身門中應身。金光明經云有應身而非化身，有即是義。第二明化身中即有二：上句明住處，下句正明化身。所言一花百億國者，明化身閻浮等百億國也。一國一釋迦者，是即分身門中釋迦。金光明經言有一向化身而非應身者，即是其義。上所明盧舍那佛雖具三身，而三佛門中對於一向應身及一向化身，故具名為真身也。二明所覺法中即有二：上句明住處，下句正表所覺法。所言菩提樹者，菩提及覺是悉多太子坐此樹下成無上覺，故目所覺道樹為樹名，故言菩提樹。一時成佛道者，如此方釋迦成道，他方釋迦亦一時中皆成道，故言一時成佛道。

第二對中，上句明末，下句明本，文釋可解。

第三、師與從相對中，上句標師，下句顯從眾。微塵眾者，所接眾無數，故為微塵眾也。

第三出所說法中有二段：上一句明眾來至佛所，下二句正明所說法。初中言俱來至我所者，俱來至者，千及百億釋迦所接眾皆來至本主所，故言俱來至也。我所者，約盧舍那佛我也。所言甘露門，即開甘露者，翻名不死藥也。於中有二說：一云以所詮三聚戒法為甘露，以能詮教門，謂由持三聚戒故，能得於無上菩提不死藥故，即以所詮三聚戒法為甘露。一云以無上菩提為甘露，以三聚戒為門。門義有多種：一者出入義，此門義謂律儀戒及攝正法戒者，自利戒故，以入為義。若攝眾戒者，是利他行故，以出為義。一云以閇聞二義為門義，謂若有惡賊為欲人來奪內財物時者，能令閇退而不得入故，以閉為義。戒亦如是，由能門止持作持二戒門故，止犯作犯惡賊入來為欲奪戒財時，能令閇退故，不能入奪故，猶現義故言門。一云以開示為門義者，若同意善知識入來時中，能開門而

合，亦內財令發悕望意故，即以開示為門義。戒亦如是，自能由持三聚戒，能內所有佛性如來藏本覺乃至十地佛果勝寶財中得見故，亦由開三聚戒門故，他眾生亦能令示佛性本覺乃至佛果等內寶財故，以開示為門義也。序中有三段中，盧舍那佛序竟在於前。

是時千百以下，第二、他方釋迦。於中有四段：一者、以一行一句頌明諸佛各誦；二者、戒如明日月以下一行，頌讚戒德；三者、是盧舍那誦以下五行，頌明勸物受持；四者、大眾皆恭敬以下，結勸。初中二、二、三句明還至本道場，後二句正明誦戒戒。初言道場，約喻為名。謂世間中潔場者，於糖取實處故名場。道場亦如是，能捨三障而取菩提之場，故言道場也。誦我本師戒者，有二說：一云、本主盧舍那所說，故言本師戒；一云、諸佛皆亦戒為師，故言本師之戒也。

第二讚德中即有二段：上二句明舉喻讚戒德，後二句舉法歎戒。初舉喻讚戒中言戒如明日月者，略有三義：謂一者日月自體離染明淨故，亦能破他闇而於現物。戒亦如是，自體離染明淨故，能破煩惱黑法闇障，現顯佛性如來藏等物故，當於日月之義故為喻也。二者日者以勢為性，月者寒為性。若有日而無月者，萬苗燒燋故不能生果。亦若有月而無日者，萬苗物即腐故不能生牙。戒亦如是，若雖有攝律儀戒及攝正法戒而無攝眾生戒者，唯有自利行而無利他行故，同於二乘而不生無上菩提豐果。若雖有攝眾生戒而無攝律儀及攝善法戒者，唯有利他而無自利行故，還同於凡夫故，不能生菩提牙也。今如具有日月故，能苗牙非腐非燋。戒亦如是，能具有三聚戒故，能不同凡夫二乘能感得無上菩提三種之果，故以日月為喻也。三者日月雖離地翱翔於空而無著於虛空。戒亦如是，菩薩能持離邊三聚戒故，能離有見故，雖顯翱翔於法性虛空而無著於空見。日月有如是三義，當於三聚戒具有如是三義，故以日月為喻也。亦如瓔珞珠者，若人雖身狀隨醜，而若以寶瓔珞嚴餙具身者，得有一切人所尊敬及悕慶之德。戒亦如是，雖由習不善行故戒醜行，而若能護持三聚戒者，得有諸人天所尊敬及悕慶之德。故瓔珞為喻。如瓔珞經云：六種姓菩薩，二十七賢聖中，瓔珞莊嚴其身。是義亦如是，以三聚戒，五十心菩薩及佛中為瓔珞。言珠者，論如意珠。若人得如意珠而執於手者，隨所願，心間之萬寶無非具得。戒亦如是，若以信心手臻戒珠者，隨所願，世出世善法萬寶無非具得。是故以珠為喻也。一云：上句表智慧莊嚴，下句表福德莊嚴。一云：日月喻者，表內有五分法身等德。瓔珞者，非直有內德，亦能具有外色身莊嚴等德。故以瓔珞為喻也。珠者，非直有內外德，亦能有受用世出世善法寶自在德。故以珠為喻也。微塵菩薩眾，分折大地，即微塵數。由持戒故，既得成正覺，人數亦同於微塵數。故言

微塵菩薩眾。由是成正覺者，虵行性雖成曲，而若入於竹管者，自成正直。眾生亦如是，從無始來，由習邪意故，成不正性。然若入於三聚戒管者，自成正覺。是故言由是成正覺也。亦此三聚戒者，律儀戒者為斷德目，攝正法戒者為智德目，攝眾生戒者為恩德目。此三目故，得成三德果。故言由此成正覺。合三德而為正覺菩提果，故讚戒德竟在於前。

是盧舍那誦以下，第三、勸物受持。於中亦有二段：前上二句，舉自而勸；後汝新學菩薩以下，正勸汝等受持。約正勸中亦有二段：上三行，頌勸當時眾；一切有心者以下一行半，頌以通勸二世眾。此段亦名舉益勸物。初當時眾中亦有三段：先二句，勸自受持；次二句，勸轉授；三者、諦聽以下，勸出三慧聽戒。後中明三慧即有三段：初三句，勸出聞慧；二者、大眾心諦信以下，勸出思慧；三者、常作如是信以下，勸出修慧。初中言我亦如是誦者，他方釋迦我

第二正勸中頂戴者，色身中以頂為最上故，以辟於信心頂戴義也。受持不同，攝大乘論中有三復次：一者若從他得戒名為受，若自心得戒名持。解云：若他者，先不受人始受故為受。若自心得戒，過去中先持戒人方得，以自心得戒故名持也。二者先得名為受，後持名為持。三者修持戒行名之為受，若憶持文句名為持也。所言諦聽者有三義：一無散亂義，二無性勝義，三離濁義。以為諦聽義，譬如覆器雖降雨而終不能受，是即當於散亂義。或譬有孔器雖受天雨而終不能住，此即當輕慢義。亦譬如垢器雖得住水而他人不所用，此義即當濁義。能令離如是三過故者，諦聽。上言受持是戒已者，教師解云：若十信者雖初學戒而不能持位，十解以上方隨分持戒，初地以上人方得名持戒。約究竟清淨持戒者，至二地方得名為持戒，此地方成就戒度位。此地以下者，雖非故犯戒而有悞犯戒義，故不得名究竟清淨受持。轉授諸眾生者，若十信人者不得轉令受他人，此位人者唯十劫中學戒耳。十解以上人方得人空位，故為下地令授戒也。然而地前人空無流者皆相似，唯隨分得轉受耳。若究竟轉受位者，地上方得轉受，得真無流位故。佛法中戒藏者，有二說：一云能詮教為藏，三藏中毗尼藏故；一云此三聚戒能定慧等諸行，有攝含義故為藏也。三慧義如常說。所言波羅提木叉者，翻名處處解脫，因果二位中有解脫義故，謂遮三業中非故，因時中能有離縛義故名解脫，亦能由持三聚戒而得無上菩提解脫果故名解脫也。汝是當作佛者，由持戒故能有成佛之因故，因定果故名當作佛。我是已成佛者，示我由三聚戒故既得成佛也。此舉自得益而勸物也。常作如是信者，不論竝離時常信，故言常作如是信。戒品已具足者，有二說：一云二地戒度具足故名戒品具足；一云品，此品

類義非直得戒，亦能能由持戒故得能十度等行，故名品也。一切有心者以下，舉益勸物中亦有三段：先三句舉自勸，次二句舉高位勸，後一句舉真佛子勸。初言一切有心者，論佛性正因，謂如涅槃經云：一切眾生凡有心者，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。凡有心者有二種心，謂一者真如心，此心從本以來具足恒河沙性功德，故名不空如來藏；二者心生滅心，謂此心者由煩惱以染覆故、性不現故，約隱義故名空。然離染時流出厚義故，亦名如來藏。譬如水雖成波浪，而終不失水性義故，名如來藏。此即隱覆如來藏，現為法身。眾生皆有如是二種心故，名一切有心者。攝佛戒者，攝是攝取義也。即入諸佛位，位同大覺已者，律師云：既入於初地以上位故，言入諸佛位。十地皆為佛地故，如十地論說也。教師云：因定得果故。既能由攝三聚戒故，得有入於當果佛位義，故言即入諸佛位，位同大覺已。言大覺者，非相似及隨分覺故，名大覺也。真是諸佛子者，約地上菩薩故，言真佛子，謂具有四種佛子義故。所言四種佛子義者，通名佛子者，約喻為名。謂輪王子者，續於文位而成，任四天下王位。菩薩亦如是，能續佛位而成，任法界一位，故言佛子也。言心種者，攝大乘論云：一者以信心為種子，由此信心故，得成佛果故。由此心故，能對治闡提不信障。若論位者，約十信位也。二者以般若為母故，能對治外道著我障，此即十解也。三者以禪定為胎故，能對治聲聞眾苦障，此即約十行位也。四者以大悲為乳母故，能對治緣覺捨心障，此即十迴向位也。地前中雖有如是四義，而唯相似故，不得名真佛子。初地以上具有四義，亦是真實，非相似故，名為真佛子。

大眾皆恭敬以下，第四、結勸。言恭敬者，以自德讓於上曰恭，以自三業於上禮，故曰敬也。

爾時，釋迦牟尼佛以下，第三、此方釋迦序。於中有二段：先明經家序；二者、告諸菩薩以下，佛序。先中亦有三段：一者、明佛結戒；二者、明放光；三、明時眾聽法。文處可見。先明結戒中亦有二段：一、現能詰人；二者、初結以下，表所結法。約表所結法中亦有三段：一者、初結以下，表所結戒名；二者、孝順以下，辨戒體性；三者、孝名以下，釋戒名字。二、辨體中亦有二段：先正明戒體，後明戒業功用。初言爾時者，可解。釋迦牟尼者，釋此氏名迦牟尼，翻名能仁，能仁眾生名能仁也。若依雜心論者，迦牟尼者，身、口、意滿，謂三業中隨智慧行，無非滿足也。初坐菩提樹下成無上覺者，教師云：非約法身釋也，應身、化身以論也，其所以可知也。言無上覺者，若地前者，雖有覺義，而相似故。十地菩薩雖有覺，而此隨分覺故，不得名無上覺。佛既覺道滿足故，為欲簡前二覺義故，言無上覺。初結菩薩波羅提木叉者，有二說。律師

云：有二說：一云、華嚴經以後說；一云、華嚴經前說也。教師云：若小乘者，如來從成正覺以後三十七日中，鹿薗中初說修多羅，十二年中說毗尼。若大乘者，成道後即尋結此戒，亦即尋說修多羅也。孝順者，不違行義是孝，行義是義。順，順義，於中有三說：一云、以律儀戒為孝，以攝正法戒及攝眾生戒為順；二者、以受體為孝，以隨行為順；三者、以無作戒為孝，以作戒為順。父母者，有二說：一云、有緣生父母，如世間有父母也。入道父母者，約三師等；僧者，約餘七僧等。言師者，約別人取別行；言僧者，約眾僧取眾行。唯孝順行多，不出眾、別二行，故不違眾、別二行，故言孝順師僧也。言三寶者，一體別相，准有多門，而今且約一門而現其相也。謂別相者，以三身為佛寶，以所說三藏教法為法寶，以三乘眾為僧寶。一體者，佛中以覺義為佛寶，即為他無不軌則，故名為法寶；佛能離鬪諍，契會中道，故名僧寶。孝順至道之法者，至於法界之至道法，故言至道之法。孝名戒者，能誡三業中非，故名為戒。亦名制止者，由律儀戒故，能制作犯非；由攝正法及攝眾生戒故，能制止犯非，故言制；由制非故，能令住於善法，故名止。即口放光者，即第二段，為欲以口業而說戒法，故須口中放光；非為欲餘業，故不放餘光明。㠯是時百萬以下，第三、明聽法眾。所言十八梵者，下三禪中各有三，故九；第四禪中有九，故十八梵天。六欲天者，欲界六天也。佛大戒者，是菩薩戒者，望小乘戒，故言大戒也。

告諸菩薩以下，第二佛序。於中有三段：一者舉自勸誦；二者是故戒光以下略明戒相；三者佛子諦聽以下廣列受戒之人。初言我今半月半月自誦者，為欲現我以戒為師故常誦所師戒，汝等若以戒為師者亦可誦，故言我今誦也。半月半月誦者，約僧寶故作如是說。若約別人行者，新發意菩薩未熟誦時中、一日中、六時中、誦僧法中。何半月半月誦者，若數數誦者人心生輕慢故，謂世間人心以寡行而為尊重、以厚為輕故，亦若寡作者不得增長法故，離寡捨厚而取中道，故須半月半月誦戒也。發心菩薩者約十信，十發趣者約十解位。何故十信不論發趣者，此位菩薩者雖有空解而未趣行，故不論發趣也。是故十信菩薩名、名字菩薩亦假者菩薩。問：十信與十解次第位無越義，何故仲置乃至文字耶？答：從不定聚到於正定聚，即故置乃至文字也。問：仁王經即十信位者，如輕毛故，為退位不入三僧祇劫；若攝大乘論者，為不退位入於三僧祇數。此二文何會耶？答：若依瑜伽論通此文者，若菩薩性人入十信者，始入第一信時即得不退；若二乘性人迴小入大者，十信位中未入不退位，亦未入於三僧祇數，到於十解位方得入不退位，亦得入於三僧祇數。是故仁王經者，約二乘性人故為退位；若攝論者，約菩薩性人

故為不退位也。度十信位者，瓔珞經云：上品一劫二劫中得度十信，若約最下品人者，逕中劫方得度信。般若經中乃至廣說。此戒法者，若論菩提心者為第一信心，若論戒心者為第六戒心，十長養者約十解，十金剛者約十迴向，他緣不能動故名為十金剛，此以喻為名。

是故以下，第二略辨戒相。於中有三段：一者明戒因緣；二者明戒體具；第三者諸佛之根本以下，明戒利益。初言戒光者，以喻為名，謂戒離染明淨亦能破闇，故有似光義，故以喻為名也。初明戒因緣中言有緣非無因者，有三羯摩及師僧緣等故。言有緣非無因者，所發三品菩提心因非無，故言非無因。

第二、辨體中言光光者，有多說。一云：所放光中亦有無量光，故言光光。一云：放光故言光，因光亦說戒法，故重言光也。一云：論所說戒法者，有作無作不同，故言光光。一云：表受隨二戒不同，故言光光。一云：三聚戒非一，故言光光。亦應言一一聚中有無量戒，故言光光。非青黃赤白黑者，黑者是不善故，青等四者是無記故。論所說戒體者，非惡、無記，其是善故，言非青黃赤白黑也。非色非心者，以防非止惡義為戒故。此戒者，雖從色生，而非為色，雖從心生，而非為心，故言非色非心。論如小乘家中，非色非心不相應法，有實有體，故名為非色非心。此戒體者，唯以防非義為戒故，非質導義故非色，非緣意義故非心。故辨戒體三業說不同。薩波多云：四作者，以不可見有對色為體，耳識所得故，以聲入所攝色。若身作者，以可見有對色為體，眼識所得故，色入所攝。若無作戒者，以不可見無對色為體，此意識所得故，法入所攝。若成實家者，作戒以思數為體，身口色一向非戒體，色此無記故，色非罪福性，故非戒體。若無作戒者，以非色非心為體。若大乘家者，作戒約通門者，通以三業為體。是故攝論中問云：此三種戒以何為體？答：以不起煩惱害他意生善身口意業為體故。若尅性者，以意業為體。故攝論一文云：意業為體，若依口門起者，名為口業；若依身門起者，名為身業。故若論無作，若攝大乘論者，以賴耶識中熏習為體；若菩提資糧論者，以種子為體。非有非無者，現戒離邊中道。論戒體者，從因緣生故。推求於因緣，戒自性不可得故，非有從因緣生。戒雖非有，而不同於兔角無，故言非無。若論戒業，有能防是，戒義所防是，此罪及戒皆從因緣生故。亦求於因緣，皆不可得。謂若論心者，自性清淨故非罪，性及所防非皆無自性故非罪。雖非有而亦無，故能契會中道。是故大品經云：罪不罪不可得故，是名具之尸羅波羅蜜故。若有人執非無門而為有者，雖戒不失，而不知戒實相，故即成犯。若有人執非有門而為計無者，戒因果法誹機故，即成失戒。為欲離此二邊，契會中道，故言

非有非無也。非因果法者，有三說：一云：因果不可得，故言非因果法。一云：非世間因果之法是出世因果法，故言非因果法。一云：作戒所重種子無作戒體，即有二義：一者、防非義；二者、功德義。種子能生佛果者，是戒家中功德義；能防非者，是功德家中戒義。是故戒家功德義方得能生佛果，是因果義。大功德家中防非非佛佛因果義，故言非因果法也。問：種子家中防非義為戒者，種子以上假立耶？不爾。答：種子上不假立，舉體為種子，亦舉體為戒。問：若爾者，失戒時生後，種子亦失耶？答：雖體無異，而種子家中戒門全滅，戒家種子門舉體不滅。譬如水與浪雖元異體，而風息時浪門以全滅，而水門者全不滅。總說雖然，若約三毒分別發耶見者，戒家中功德義及功德家戒門皆滅。若瞋心者，唯戒義滅，而功德義不滅也。餘失戒義，如後為利作師戒中廣說。然失戒中若頓受者，以羯磨而頓受故，發增上煩惱犯，一重時即頓失。若隨分受者，受時中舉別別一一提受故，雖發增上煩惱犯，而唯隨其所犯戒失，餘戒者不失。

第三、辨戒利益中，諸佛之本原，表過去所為因行；菩薩根本者，表未來菩薩所為根本；是大眾諸佛之根本者，表現在菩薩為根本也。應受持者，受持不同，如前說。應誦善學有二說：一云：誦文曰誦，學義曰善學。一云：誦文義行名為誦。若能以四無量持攝眾生戒，以三慧能持攝正法戒，以三善根持律儀戒，故言善學。佛子諦聽以下，序中有三中：一、明舉自勸；二、明放光竟於在前。

此下第三列受戒之人。言黃門者有六種，謂半自截六種人也。八部鬼神者，四天等各各將夜叉等二部，故為二四。八部及化人者，天龍神等及化來受菩薩戒人等。問：無色界人者何以故非列耶？答：亦得言及化，以攝許上皆大乘中得受戒，若小乘遮難所攝可知。上言金剛神有二種：一者能現神身而護法神也，二者以流氏佛迹為金剛神也。受菩薩戒人，隆鏡師云：唯人道方正得受。上列畜生黃門鬼神等者，且約菩薩等由願為及化故現種種身，而先所受戒為欲還令明露故受菩薩戒，故作是說。所以得知其然者，瑜伽論？菩薩地決擇中云：唯人道方得受菩薩戒故。皆名第一清淨者者，有三義：一者若受持菩薩戒者永斷二障故，二者具自利利他二行故，三者望無上菩提故。若受持二乘戒者，唯斷煩惱鄣故，唯自利行非利他行故，唯望盡形壽非望無上菩提故。今此菩薩戒者有如是三種，勝於二乘義，故言第一。所言清淨者，當時雖未清淨二障，而有令清淨二障菩提心，故言清淨。餘如經。六種性菩薩雖具有二障，而有令清淨二障菩提心，故言清淨。二障序分竟在於前。

佛告諸佛子以下，第二、正說分。於中有二：先明十重，後明四十八輕戒。先中即有三：一者、總釋初學；二者、佛告佛子：若自殺

以下，別解制止；三者、若有犯者以下，總結重制。先中亦有三段：一者、舉數標名；二、勸物誦學；三者、總結勸學。
第二勸物誦學中有二：初舉非勸誦，後舉人勸誦。所言非菩薩者，發不誦戒心故。約心故言非菩薩，不謂永不菩薩故非菩薩。亦熟行故言非佛種子，不謂永非佛子故非佛種子。一云成佛者，具一切種智故方成佛故，發不誦戒不善心故，不具種智故為非種子。發不誦戒心者犯輕垢罪，若趣餘勝業時故，既作此事後方誦戒者無犯。亦若不作不誦，心雖起誦而由鈍根故不得誦者無犯。若小乘者，若作不誦念者，作意以後即犯不學罪。若無知罪者，五歲以後方犯也。餘義同上。所言十重波羅提木叉者，不持此十重戒者，不得名波羅提木叉。若能持者，有離縛義故。
此下第二、別餘制止。於中十戒故，則為十段：第一、不煞戒，是即約止持行為名；亦名煞戒，此約作犯非為名。以此下眾戒相及二種名，准上可知。此戒中有三段：一、佛告佛子，有舉人表體；二者、若自煞以下，列事明隨；三者、而自以下，舉非結過。初言佛告佛子，此擊機之辭。若小乘等者，非聽菩薩戒機故，非為說故。有機佛子，方為說菩薩戒，故言佛告佛子。佛子者，舉人表體者，佛子者，此表受體，故言表體。若自煞以下，明隨行。譬如小乘中，若比丘者，是表受體。共同戒以下，表隨行。具有受、隨二戒，方得比丘故。是義亦爾，具有受、隨二義，方為菩薩故。
第二列事明隨中有二段：初列非，二者是菩薩以下明對治正行。亦此段名舉作持成止持。先列非中有二段：先列重非，後乃至一切以下輕非。先中亦有二：先列正非，後明具緣成業。
明非中，先約三品眾生，現其罪輕重、階降及大小同失；後明斷命義。先上品眾生者，父母、決定菩薩、無學聖人。若煞此上品者，犯重、遮二罪。若論下已果者，涅槃經中下上二文不同。若依上文者，耆婆語阿闍世王云：汝犯二逆，謂煞須陀洹及父故。若依下文者，唯取無學果而為逆，不取下三果故不定。中品者，凡夫人道。煞此中品者，唯犯重，不犯逆。以天為中品者，且約大乘故。若約小乘者，煞天者，犯蘭。下品者，非人、畜生。煞此下品者，唯犯輕垢罪，非犯重罪。若煞邪見人道者，大地遣機菩薩，無罪唯福。若新學菩薩者，犯輕垢罪。若小乘者，煞人者，犯重；煞天、非人者，犯第三聚；煞畜生者，犯第六篇。
第二、明斷命根者，三眾不同。若薩婆多眾離五陰異，有非色非心命根法破，惟五陰時兼破彼命根，故犯煞戒。若成實宗者，色心相續斷以為命，以先世業為根，令斷色心相續，故犯煞戒也。此宗者，色心相續中雖假立命根，而離色心無別命根法體。若大乘者，有三說：一云法界為命根，一云以賴耶識為命根，一云賴耶識分位

中假立以為命根。後二說中，若就通門者，初說好；若約別者，後說亦好。約別門者，雖非薩婆多命根非心實有體，而賴耶識以上非色非心命根法假立非無，故能斷此假立命，故犯煞戒。不論斷賴耶識，故為犯煞戒，賴耶識不可斷法故。自煞中作五句成罪輕重及大小乘同異，謂：一者，人作人想，大小同重，心境相當故；二者，人非人疑。若小乘者，僧祇律云犯重；若四分律，犯蘭。解云：僧祇律者，約半疑於人境義故；若四分者，約疑於非人境義故。若通趣二境中疑義者，重得二罪；大乘者，犯重。三者，人作非人想。小乘若約轉想者，前方便犯第三聚，後心者煞非人之方便故吉；若大乘者，前後二心皆犯輕垢罪。若約本迷論者，始終中不作煞人心為机木迷者，大小同，全無罪，迷於非罪境故；人迷為机木迷者，是不可學迷，不以學所知故。若雖本迷，而為非人及畜生迷者，趣罪境迷故。小乘者，煞非人、畜生之方便故，犯吉；若大乘者，犯輕垢罪也。四者，非人作人想。小乘犯第三聚，煞人方便故；若大乘，犯輕垢罪。五者，非人作人疑。小乘中，若約半趣人疑義者，犯第三聚；若約半趣非人疑義者，犯吉；大乘，犯輕垢罪。

教人煞者，小乘若為我教他人煞，定犯重。若教他為汝煞人者，可蘭。雖無正文，而准於盜戒可然故。問：三蘭中何蘭耶？答：教他煞人，為大眾蘭。若趣非人境教他煞者，對首蘭。教他煞畜生者，吉。此教他殺者，大乘為我及為汝皆同犯重。能教人三性心中犯重者，大小同也。方便煞者，與藥墮胎煞兒等，亦死藥令食等。

讚嘆煞中有三：一者，見修善人語言：汝宜修善時速死。若久生者，怨過意緣，造意業乎？彼人聽此語故，即死也。二者，見作意業人語言：汝宜罪小，作時速死。若久生者，彌可多作意業故。三者，見老及病人語言：久生久苦者，寧不如速死離苦？彼人等聽此三語故死。能讚者，死重，大小同犯。見作隨喜者，見煞人者隨喜故。彼人見我喜心故，造煞業故，能隨喜人犯重。謂如律云：彼鳩度河邊中，如來為眾比丘說不淨觀。時比丘等由習此觀故，支離真身心。爾時一比丘語勿力迦比丘中言：我衣鉢與汝，汝煞我故。彼勿力迦比丘者即煞。煞竟，往至河邊洗刀。時中魔有河中現，隨喜語言：善哉！善哉！汝比丘能度未度人。比丘聞此言竟，自然比丘以為功德，往至於諸比丘所，語言：未度人來，我今度之。爾時，未離欲人捨死，既離欲比丘等皆欲死故。勿力迦比丘者，煞六十箇比丘，布薩日中小集故。佛知而問云：今日者，何故人小有耶？餘比丘釋言：勿力迦比丘煞故人少。此勿力迦者，由彼魔喜煞故。以是如等為喜煞。陀羅尼經云：此隨喜煞者，第六重戒也。若既死以後喜者，大乘中犯輕垢罪，若小乘者吉。乃至者，取瞋煞。如唯識論云：由仙人發瞋心故，護此仙人，袖雨石雨，令滅摩迦陀國等。

上列者，明身之煞。此瞋煞者，意業煞。下言呪煞者，謂口業煞。言煞者，神中可呪故，彼神往煞人；及可呪尸令執刀故，彼尸往煞人等件。右非為九句，方便煞中有三種故。此九逕於三品。眾生者，為二十七戒。若望所煞一切眾生無量，故戒亦無量。正列非相竟。

煞業以下，第二、明具緣戒業。此戒中滿五緣者，成正業：一者、人境，若趣非人等境，有輕垢罪故；二者、人想，雖趣人境，而為非人等想者，輕垢罪故；三者、發煞人心，謂若始終中不發煞心，而若不知有人故，射山、非人等亦雖無煞心，而悞墮重物，煞等全無罪故；四者、發方便，若不起方便者，輕垢故。問：若前故意等，餘緣具起，而煞剎那中不作心時，悞等犯何罪？答：小乘者，第三聚大乘犯輕垢也；五者、斷命根，若不斷命根者，輕垢罪故。五緣中，初二者為緣，第三一為因，第四一為業，第五一為法。疏云：以煞具刀杖等為法，然而無合於義。若雖無刀杖等具，而得煞故，是故以命根為法。若無命根法者，不成煞業故。五緣中，若闕因者，全無罪；若闕緣，一一互闕者，得輕垢罪也。言乃至者，兼取煞畜生輕垢罪故。言乃至不得故煞者，為欲簡悞煞等故。言故煞，若無心而悞煞者，唯有業道，而無犯戒罪故。是以下，舉作持行成止持，謂常習脩悲心者，由作持欲成止持不煞戒故。或有由止持故成作持，謂說戒自恣等法，為欲作時故，能先息諸事，出沙彌等有餘行之法故。或以作犯成止持犯，謂違於未誦戒時，莫誦學他文故，先學戒故。或有由止持故成作犯，謂今俱人為作煞生業故，不顯見比丘等。此戒中舉作持行者成止持不？何有明作持善行義？為攝善法戒、十重戒，皆律儀戒故。下眾戒中有舉止持而成作持，亦有舉作持成止持，亦有舉作犯非及成止持戒，或有舉止犯非而及成作持戒，不可得言律儀戒有舉作持故。為攝正法戒乃至舉止持行故，以攝善法戒為攝律儀。雖然，戒戒每隨至處釋通。慈悲者，是謂攝眾生戒隨行。孝是，何謂律儀戒隨行？順心者，何謂攝善法戒隨行？方便者，謂四攝等行也。救者，救而離苦名為救。護者，而護念令得利故名護。自恣者，是何自內心中發熾共等？決意者，非直發內心，亦能表決意而無怖疑，故言決意也。波羅夷者，翻名。雖有墮不如處、斷頭等多名，而僧祇律所明極意義，當於此經文。彼律云：極意有三義：第一、退沒，謂若犯此戒者，道果中無分故。此義即當於下文云：若有犯者，不得現身發菩提心，乃至十發趣、十長養、十金剛、十地佛性常住妙果。二者、不共住，謂若犯此戒，說戒、自恣等二種羯磨中不得成，僧中是數故。此義即當於下之：若有犯者，亦失國王位、轉輪聖位，失比丘、比丘尼。三者、名墮落，謂若犯此戒者，捨身以後，落在阿鼻地獄故。此義即

當於下云：若有犯者，墮三惡道中，二劫、三劫不聞父母、三寶名字也。此戒中作四句，略簡持犯：一者、有煞人而一向福非罪，謂達輪機菩薩，故能規機。不煞者，不可度之機故。煞者，一向福非罪。如經云：雖煞五百波羅門而無罪，唯得攝等。二者、或有煞人而非罪非福，謂悞及迷煞等，唯有業道故，無犯戒罪故。三者、有唯輕非重，謂此戒中兼立煞下品眾生等。四者、唯重非輕，謂此戒正所立重戒。四句中，上句唯福非罪，次句非罪非福，後二句唯罪非福。

第二、偷盜戒，亦名不偷盜戒。得名所以，准上可解。於中即有三段：一者、舉人表體，二、列事明理，三者、舉非結過。亦此段名舉非結罪。名小段者，與前戒無異。所盜且約三主物明罪輕重及大小同異。三主物者：一、三寶物，二、人物，三、非人物。於中先明小乘義，後辨大乘物。

言三寶物者。盜佛物者，正望佛邊無盜罪。由佛於物無我、我所心，無物害心，故但犯蘭，以同非人物攝。故涅槃云：造立佛寺，用珠花髣供養，不同趣取。若知不知，皆犯蘭若。有守護主者，三寶物邊皆結重罪。無護主，望斷本施主福邊結罪。故鼻奈耶律云：若盜佛塔、聲聞塔等幡蓋時，望斷本施主福邊結罪。故十誦云：盜佛寶物、精舍中供養具，若守護者，計價成犯。若盜佛後等，必盜而供養，無犯。薩婆多云：盜佛故。十誦中：盜舍利並淨心供養，自作作志言：彼亦是師，我亦是師。如是意者，非犯。摩得伽云：盜佛後舍利不滿五錢，故蘭若；滿五，犯重。次盜法者。法是非情，無我所心。律中結重者，望守護主結也。文云：時有比丘盜他經卷，以言計紙墨結重，佛語無價故。十誦摩得伽、薩婆多至同望護主結罪盜經。五分六：計紙墨盡，功滿五錢，犯重。摩得伽云：偷經物滿五，得重；不滿，犯輕。法源律師云：此論文盜經者，同於盜佛。後以忌心，盜者犯罪。然錢主唯取犯罪文，不取元犯文也。次盜僧物者。有護主者，同上結重。然僧物有之四種：一者，常住。常住謂眾僧厨庫、寺舍、眾具、花果、樹林、田園、僕、畜生口等。以體通十方，不可分用。總望眾僧，如段重。二者，十方常住。如僧眾供僧常食，體通十方，唯局本眾。若有護寺主者，望主結重。同共盜損，應得輕罪。僧祇云：若持僧眾長食遮房，得蘭。善見云：若取僧物，如己物行用，與之同蘭。若盜心取，隨宜多少結罪。是名第五大賊。善見云：不打鐘食僧食者，犯盜。三者，現前。現前必盜此物，望本主結重。若多人共物，一人守護，亦望護主結罪。四者，十方現前。如已五眾輕物也。善生經云：盜亡比丘物，若未羯摩，從十方僧得罪輕。計謂人不滿五，但犯蘭。若已羯摩者，望現前僧得罪重。謂人數有限，對可滿五重。亦三寶

互用。及餘諸事，如廣鈔說。二者，若盜人物者。若盜五錢以上者，犯重。不滿五者，犯蘭。三者，盜非人物，有三種：一、天，謂蘭；二、鬼神，亦犯蘭。三者，盜畜生物者。若盜師子，殘者無罪，無顧思故。餘畜生物者，皆吉。若有護主者，皆犯重。
後明大乘義者，前所明種種物，若小乘中為重者同得重，若小乘為下罪者皆得輕垢罪也，同戒學故。自盜中作五句分別：一者有主有主想，大小同重，心境相當故。二者有主物無主物疑，小乘僧祇重，四分蘭，大乘重。三者有主物無主物想，小乘轉想者得蘭，大乘輕垢罪，若本迷者大小同無罪。四者無主物有主想者，小乘中蘭，大乘中得輕垢。五者無主物有主疑，小乘得蘭，大乘得輕。教人盜者，小乘教他為汝盜者犯蘭，若為我汝盜者，滿五錢者犯重，不滿五犯蘭。大乘者教他為我及為汝皆同犯重。方便盜者，盜空識等，為敢為行買他惜地故，修他地種木及作屋故，令彼人地先用等故。言盜空識，有伎藝人與僧方令授教故，以方便妄言與僧。而既學以後不與價者，盜彼人智故，計價犯罪大小同制。明具緣成業中，滿六緣者成正業：一者人物，謂盜非人畜生物犯輕故。二者人物想者，為非人等物想，盜者得輕故。三者發盜心，若始終中不發盜心者無罪也。四者重物，若不滿五得輕故。五者起方便，不起方便者是輕垢罪故。六離本處，若不離本處者，順方便輕垢罪故不成，應成業故。於中初二為緣，第四重物，第六離本處為法，第三發盜心為因，第五起方便為業。若闕因者全無罪緣，一一乍犯輕垢罪。呪盜者，可呪取他物等。問：五錢者，此國價以准者必幾耶？答：以大大銅錢為五。若小錢十六者，准於大錢，五六為三十，故合八十。八十小錢者，准五錢。此國以准者，八斗米也。然盜重物應作四句：一、有盜五錢故得重，謂盜非貴非賤時五錢故。二者、有盜五錢而輕非重，謂盜賤時。三者、有盜五錢不足而重非輕，謂盜貴時錢。四者、有盜五錢不足故犯輕非重，謂正盜輕物。言乃至者，兼廣取盜草木等輕罪，故言乃至。亦廣從人物至於鬼神等物，故言乃至。鬼神者，一云：人中名鬼，天中名神。一云：諂曲不安名鬼，有不思議隱術名神。有主劫賊物者，彼人既為其物，以後還奪者，賊復奪賊，故計錢能奪人犯重，大小同制。不得故盜者，為以簡悞為自物取，及為無主物取，為親友物取等無罪，故言故盜。所言應生佛性，以眾生為佛性故。經云：法界流轉五道，故名眾生。故於中亦作四句簡持犯：一者、雖盜五錢而福非罪，謂達輪機菩薩故，以盜物可度機故盜物也。二者、雖盜而非罪非福，謂為無主取等釋。三者、唯輕非重，謂此戒兼所立盜草木及神物等輕垢罪。四者、唯重非輕，謂此戒中正所立重戒。此四句中，初一句唯福非罪，次一句非福非罪，後二句一向罪不福。

第三不婬戒，亦名婬戒，大小五眾同學。於中有三段：一舉人表體，二者舉非明說，三者舉非結過。仲段中有二：先正列非，第二而菩薩應以下明說。列非中亦有二：先列重非，後列輕非。先中亦有二：先正列非，後明具緣成業。初自婬中作五句：一者正道正道想大小同重，二者正道非道疑大小同重，三者正道非道想大小同重。何故他戒者，第三句為輕罪，而此戒通為重者，若就業道門者輕於煞戒，然而婬者眾罪起之根本，故極重過，故急制三句，正道中行婬者皆為重。四者非道道想小乘，第三聚大乘輕垢。五者非道道疑小乘者，第三聚大乘犯輕也。教人婬者，若小乘者自利為先故，教人婬者自行無染義，故犯第三聚。若此人彼人相通者，第二篇大乘以利他行為先故，教人中雖自行無染，而染他人義極重，故同犯重，何況媒稼也。言乃至一切女人者，雖皆正境，而從人女至畜生等，故言乃至。約出家菩薩故言一切，謂出家菩薩正邪二種婬皆斷故，女而無非正重境，故言一切也。女人中三道，謂大小道及口也。天中二道，謂大行道及口六重境也。所言不得故婬者，為料簡怨家所逼，與境合而三時不受，及睡眠時中他人所犯，而始終中無罪，故言不得故婬。言具緣者，四緣者成正業：一者正道，若行於非道是輕罪故；二者有染心，怨家所逼，雖合境而於三時無染心，全無罪故；三者起方便；四者令境不合於境，是輕罪故。於中初以為緣，次為目，第三為業，第四為法。若闕緣者輕非重，若闕因者全無罪。亦約正道簡輕重者，犯人女重，犯畜生等女者而業道輕。亦約人道論者，犯出家者為重，犯在家者為輕重，持戒破戒亦爾。下言乃至畜生女及非道行婬者，約在家菩薩故作是說。謂若在家菩薩者不斷正婬，雖然非道行者，同邪婬故。然而邪婬有二種：一者非道故邪婬；二者非分故邪婬。先中亦有曰：謂雖犯自分而以非理行婬者，不應理故。二者非處故，謂若塔寺有三寶處、若父母側中、若日月光中、師僧側中等類。二者非時故，謂月六齋年三中有胎時、兒生以後一月以還月血出時等。三者法護故，謂犯受一日戒時。四者非道故，謂除常小道犯於四大行道等。優婆塞戒經云：未雖出夫家，其婢中非道中行婬，故犯邪婬等。此四雖皆犯非輕，而犯自分非他分，故輕垢罪重。後中亦有三：一者法護故，謂犯於出家五眾及受出家戒等。二者人護故，謂母夫與所護故。三非類故，謂犯非人畜生等故。故方等陀羅尼經云：犯禽獸者是邪婬故。此三莫問正道非道，皆犯重戒，是非分故。問：何故在家菩薩不斷正婬？答：優婆塞戒經云：若得物者四分，以一分與父母妻子，以一分販賣，以二分畜積。故知有自妻。亦仁王經云：輪王有百子及千子。故輪王者，從地前至於第十地菩薩。故知在家僧菩薩者不斷正婬。非道二種：第一以小道為正道，口大行二道為非道。二者以

三道為正道，以餘身分為非道，犯婬不正道故也。若約出家菩薩及比丘等中，皆以三道正道故犯重，餘身分者犯輕。若在家菩薩所言行於非道故為邪者，非謂以餘身分為非道，口大行二道皆為非道，故言邪婬也。六親者，高祖等第四父亦子子故，為六母中亦爾。若第四父母以後技出者，皆為六親也。此中作四句簡持犯：一者有雖犯婬而一向福非罪，謂如文殊等達機菩薩故。應現婬男身得度者，即現婬男婬女身能令之度故。如文殊師利巡行經中廣說。大菩薩者，無然故亦無不然。故淨名經佛道品中云：若菩薩行非道，是菩薩通達佛道故。二者亦有犯婬而非罪福，謂狂心亂心傷心等，及不去時他人所犯怨家所逼而三時不受樂等，亦任母亂阿難犯婬等類。三一向輕罪故非重，謂出家菩薩犯輕身分等，在家菩薩雖自分故而非理故犯輕罪等。四者唯重非輕，謂此戒正所立重戒也。

第四，妄語戒。亦名不妄語戒。大小同制，七眾共學。三段同前戒。若說過人法，作大妄語者，正犯重；若小妄語者，輕罪。故此戒中兼所立。㆒自妄語者，應作五句：一者，大妄語、妄語想，大小同重，心境相當故。二者，大妄語、小妄語、疑，小無僧祇，犯重；心分者，蘭；大乘亦重。三者，大妄語、小妄語想，小乘第三聚，大乘輕罪。四者，小妄語、大妄語想，小乘第三聚，大乘輕罪。五者，小妄語、為大妄語、疑，小乘第三聚，大乘輕罪。教人妄語，小乘望自利故。若為吾、汝妄語者，一向重；若不望自利，而為汝妄語者，教大比丘妄語者，得重。下沙彌等令教妄語者，第三聚，若大乘者，為汝及為吾，皆一向重。方便妄語者，雖不口說大妄語，而現種種事，餘人令解，是得聖法，故言存於得名利也。言方便妄語也，如律中說：龍來、天來，供養我等也。緣起。如律中廣說。此比丘者，大妄語時，即犯妄語重；以後得物時，即犯方便盜重也。具緣中。滿七緣成重：一、對成人，對成非人等者，輕罪故；二者、人想，作非人想者，輕罪故；三者、自知未得，若既得想者，亦輕垢故；四者、起顛誑心，若始終迷心，全無罪故；五者、說得得人法；六者、言業了了；七者、前人已解。於中，初、二、第七：一、為緣；第三、為法；第四、因；第五、第六、為業。若闕因，全無罪；闕緣，亦有，無有輕罪也。乃至者，大妄語至小妄語，故言乃至不見。言見者，見聞覺知者中，且取見者八種。小妄者，犯輕罪，亦綺語、兩舌、麤語，皆得輕罪也。又身口互造，得罪也。如檀越造寺，言：阿難！漢者入我寺，若不者，莫入。時中不得阿羅漢而入去耶？又問：汝得聖法耶？時中現首身相，故犯大妄語重也。文言正語者，取八種正言也。正見者，通者，取無貪等三善根也。亦作四句：一者、唯福非罪，謂達機菩薩以妄語度眾生等；二者、非罪非福，謂狂亂心中說等；三者、唯輕

非重，謂此戒兼立小妄語等；四者、唯重非輕，謂此戒中所正立大妄語也。以此上四戒者，大小同學，七眾共制。
第五酤酒戒。亦名不酤酒戒。大小同制。小乘上二眾同一切販賣犯第三篇，下三眾者犯第五篇。大乘中酤酒七眾同犯重，若尸遺等煞生具等犯輕垢。若如法物販賣者，在家菩薩不制，未離生活業故。優婆塞戒經云：所得物一分販賣故。酒量者，小乘若四分者，能醉人以為限。若十誦者，若作為酒者，醉不醉皆為犯限。地持論者有三種，謂穀酒、藥酒、草酒。草酒者，蒲桃作而醉人等。藥酒者，獨活等草以作等。此名為真酒者，眾罪起之。緣者，以後飲酒戒說也。所言一切酒者，取似酒，謂甘酒、酢糟酒等類。仲云：甘酢糟麵酒，謂麵粉以酒漬干能醉人也。自酤酒中作五句：一者真酒，真酒想犯重。二者真酒，真酒疑亦重。三者真酒，非真酒想，若轉想想犯輕，若起於非酒境本迷全無罪，若起於似酒境迷者犯輕垢罪；四非酒真酒想輕；五非真酒真酒疑輕。教人大乘中為吾為汝皆重，小乘二皆販賣。戒具緣者，七緣成重：一所與人，與非人者輕故；二人想，為非人想輕故；三者真酒，似酒者輕故；四者發酤酒想，不發酤意者無罪故；五者與彼人；六者取價；七彼人飲。於中初二第七一為緣，第四一為因，第三一為法，第五六為業。明達者，照理為明，知事者為達，亦通門言。一云以三達為達，亦有四句：一唯福非罪，達機菩薩；二非罪非福，謂為藥作酒與他人取價，取價故非福，藥酒故非罪；三者唯輕非重，此我中兼立似酒等；四者唯婬非輕，此戒中正所立酤真酒等。
第六、意心說同法人過戒，大小不同。若小乘者，以自利為先故，以無根重罪誹謗者，為第二篇。舉虛事謗他，心過重故。若以有根過傍他者，舉意事謗故，心過輕故，犯第三篇。若大乘者，以利他為先故，若舉實事謗他者，破他事得成故，損他義過重故，以有根重為此重戒。若舉無根者，雖傍他而破他事不成故，損他義過輕故，為第十三輕垢罪。若小乘者，以無根重罪謗者，犯第二篇。舉有根重及無根第二篇謗者，犯第三篇。於中段有三：第一、舉人表體，二者、列事明理，三、舉非結過。仲中有二：先正列非，後示對治正行。先中亦有二：先正列非，後明略具緣成業。若簡所謗人者，受菩薩戒四眾重過，謂以出家比丘及比丘尼、在家二眾有根十重、七逆等謗，正犯此重戒。若舉輕罪謗者，犯輕罪。若謗聲聞者，舉上二眾有根初篇過謗者，同犯此重戒。舉上二眾輕罪，或及下眾有根重及輕罪謗者，皆犯。兼立輕垢罪也。㘝自說中有五句：一、麤罪麤罪想犯重。二、麤罪麤罪疑犯重。三者、麤罪非麤罪想。若約轉想者，犯輕垢罪。若本迷者，超於非境，全無罪。若超於小罪境迷者，犯輕罪。四者非麤罪，為麤罪想，犯輕。五者於

罪，為麤罪疑，犯輕罪。教人說過中，教他為我謗他，及為汝謗他，皆犯重罪。滿八緣成重：一同戒，七眾同法，上二眾謗此，以外道及同法下三眾等者，犯輕罪故。二者同戒，同法者想。三有嗔垢心，若無犯心等說者，犯輕罪故。四者意是有想。五七逆，十重重過，若輕罪謗者，犯輕罪故。六者向人說，若向非人說，是輕罪故。七言詞了了。八者所人已解也。初二及第四第六，並四為緣，第三一為因，第五為法，後二為業。外道惡人，謂以四空定為涅槃故，非勝為勝，亦持牛戒等非道故。由此見，於自他增長惡見，故墮惡趣，故言惡人也。二乘惡人者，如來依非無門，為有說言，由妄執故，計為惡有，傍大乘聖典。由此見故，自及他人，令墮惡趣，故為惡人。若非執小為實，謗大乘者，不名惡人。非法者，若外道，以非勝為勝。若二乘者，以非究竟教，執為究竟，違於大乘修多羅，離邊現故。非仲者，跋闍子十種非仲事等，亦有四句：一唯福非罪，違機菩薩。二者非福非罪，狂心等說也。三者唯輕非量，謂此戒兼所立舉有，招輕罪等謗。四唯重非輕，正此戒所立重戒等也。

第七、自讚毀他戒，亦名為利讚毀戒。此戒七眾同制，大小共學，段同前戒。於中五句現意：一者、不望利，唯自讚、非毀他，唯犯輕；二、不望利，唯毀他、非自讚，犯輕；三、望五錢以下利，自讚、毀他，犯輕；四者、望五錢以上利，自讚、毀他，正犯此戒；五者、發望五錢以上利意，舉重意過，自讚、毀他，犯此戒及前戒二重。問：不望利而具作自讚、毀他二種，何耶？答：但犯輕。垢罪亦問：雖望五錢以上利，而自讚、毀他互闕，何耶？答：應重。問：何以得知望五錢以上利，方犯此戒也？答：持地論云：望利意，自讚、毀他，犯眾多犯。故知五以下者，犯輕罪；五錢以上，方犯重。若有望五錢以上意，自讚、毀他者，錢得不得此重戒耶？潤法師之得五錢，方犯此重戒；若得錢者，重犯此及盜戒二重。

自讚毀他，四分律中有六種：一者卑姓家生，二者行業亦卑，三者伎術工功亦卑，四者汝是犯過，五汝多結使，六者若盲若禿瞎人也。自讚中及此六讚自言我勝於彼者可解。此六種中若小乘皆第三篇，大乘此六中若貪故自讚毀他，皆正犯此重戒。於中分別第四舉過者，若舉重，有根者犯前戒及此戒二重。若不望利者，第四舉過者，有根重者犯前戒不犯此戒也。若舉無根重過、有根輕過及餘五種者，皆輕垢罪非重。亦有以善法，唯酉罵汝練若乃至坐禪等小乘吉。大乘不望利犯輕垢，教人讚毀同犯重。具滿六緣者成重：一是同前七眾，同法上二眾。二同喻，同法人想。三共淨利。四喻。酉自說。五言詞了了。六前人聞知。於中初二為緣，第三為因，第四為法，後二為業。應作五句：一由慈心故，為彼人令生信心及菩提

心故，自讚毀他者全無罪。二廩生愚癡口麤人故，無記心中自讚毀他者犯輕罪，此名不染汙犯。三由等之增恒隱故，恨彼人故，自讚毀他者亦犯輕垢罪，此名染汙犯。四者貪五錢以上利益故，讚毀者犯重。五者由狂亂散心等故，自讚毀他者全無罪。文云惡事自向己，好事與他者，五句不論上句，唯論下四句，故作是說也。亦有四句：一者一向福非罪，謂達機菩薩及邪學菩薩，而前五句上初句由善心故讚毀小。二非福非罪，謂亂心等類。三唯輕非重，謂望五錢以下利養讚毀等類。四唯重非輕，此戒正立望五錢以上利讚毀等也。

第八、慳惜加毀戒。此戒七眾同制，大小不同，學段同於前。自慳中有五句：一、貧人人人想，犯重。二者、貧人富人疑，犯重。三者、貧人富人想者，若約轉想者，約前心為輕垢罪；若本迷者，始終中唯富人迷者，全無罪。四、富人而貧人想，輕。五、富人而貧人疑，亦犯輕垢。┗教人中為我慳及為汝慳，皆犯重。具緣。具六緣成重：一、是貧苦眾生。二、貧苦想。三、自有財珍。四者、慳惜心，若無此心，全無罪故。五、不與財法乃至一錢一句。六、毀辱。於中，初二為緣，第三一為法，第四一為因，第五、第六二為業。一、微塵法者，最小一句，色中最小微塵，以色中最小，以譬於法中最小也。亦有四句：一、慳與唯福非罪，達機菩薩。二、非罪非福，本迷中一向為富人也，謂不與故非福，為富人故非罪。三者、唯輕非重，謂前五句、第三句中，前心中作為貧人而釋富人想等，亦趣於富境而為貧人想及疑等。四者、唯重非輕，正此戒中所立重也。

第九，瞋打結恨戒。亦名瞋不受悔戒。七眾同制，大小不同段，同於前戒。初自瞋中，應作五句：一者，以自所瞋事非理想，犯重；二、非理理疑，亦犯重；三者，非理理想，若轉想，犯輕罪，若本迷，亦犯輕；四、理非理想；五、理非理疑，共犯輕垢罪。所以者何？理那菩薩起瞋者，違於大悲故也。┗教人瞋中，為吾瞋及為汝瞋，皆同犯重也。滿七緣成重，是人若瞋，非人是輕，故二人想；三、起瞋恚；四、出麤語；五、手杖打拍；六、不受懺謝；七、結恨不捨。於中，初二為緣，第三一為因，第四、第五二為法，後二為業。何知結恨不捨方成重者？持地論云：出惡口，執木石杖打拍等，而犯眾多犯。故知若不結恨不捨者，唯輕垢罪非重。於中，身業中執杖，亦口業中出惡口，故方成重。若唯出惡口，嗔結恨不捨，向身業中不執杖打等者，唯輕非重。或所向人作非理事，故具發二業，及結恨不捨者，唯犯輕非重。若能瞋人非理，而所嗔人理，方正結重業。亦作四句：一者，唯福非罪，達機菩薩；二、非

福非罪，謂狂心等類；三、唯輕非重，謂此戒中兼立諸瞋於非眾生等；四、唯重非輕，正此戒中立重戒也。

第十、謗三寶戒。七眾同制、大小不同段，前同戒也。謗三寶故，舉事現其故，略有四種：一者、一闡提人由不信障故，誹謗三寶，其故可解。二者、外道心非道為道、非法為法故，謗佛法故。三者、二乘人以非究竟為究竟，謗大乘聖典現其相者，其教九教經中不說佛性等故，不解佛謂說法故，執不明佛性教，謗大乘明佛性聖典故，除義可解。四者、大乘有空有二執，謂且舉事現其相者，今說計師人，佛依非無門而假說諸有故，如言取其義故，執計為實有，亦依非有故，假說為無亦如來。若真性者，俗諦之無，若論佛意，如說俗有，以不得無相故說為有，而非得有相故說為有，是故不動實際建立諸法亦如來。說諸法空意者，不得有相故說為空，而非得空相故說名為空，是故不壞假名而說實相。彼人未解如是離有無中道故，入真時即排拔因果故，壞假名方說實相故，即成損識執。亦出於俗時執為實有故，即動實際方建立諸法故，即成增益執。然而執如是相似計，謗佛廣大法門，言此是彼非，以其遍計所執望如來離邊定者，此空與佛違，猶如天與地，然而執言吾意合於如來意故，即謗佛寶。亦諸計非當於無故說為有，而此有計計而無非一如故，離言絕慮遍計而謗，言實如我所說故，即謗法寶。亦謗能說人，言我所說是實，彼人所說邪故，即謗僧行。故一詞即通謗三寶，故犯重戒也。所以得知犯重者，持地論云：謗菩薩藏，立相似法，自解。若僧地解謗正法，而建立意相似法，故犯重。故知成重也。教人謗三寶，同犯重。滿四緣成重業：一、有邪解，二、起謗故意，三、對人謗。若對非人等謗者，犯輕垢罪故。四、前人領解，如上。然而法師云：說邪計，建立滿通，方成重。若謗及說邪法，而非建立滿通者，犯輕垢罪故。謗正法者，持地論中：若說邪法，而不建立滿通者，輕。故法師云：具滿盈緣者，七緣成重：一、有內邪解，二、所向人境，三、作人想，四、說邪法，五、建立滿通，六、言詞了了，七、前人領解。於中，初一為因，第二、第三為緣，第四、第五為法，後二為業也。疏主者，無謗三寶人，但取外道等人。然而不合於義。何以故？此戒者，受佛戒人師謗三寶故，外道等不受菩薩戒故也。應作四句：一、唯福非罪，謂如涅槃經云：十聖外道等達機菩薩，而現外道中為上首相。後與佛論議，現負相，將外道眾入於佛、法等類。二者、非罪非福，狂心等。三者、唯輕非重，謂謗正法，而不建立法等，亦向非人等謗正法，建立相似法等類。四者、唯重非輕，謂此戒中正所立重戒也。此十重戒中，若約業道為重者，以煞生為重，損他義極重故；若以過廣為重者，以妄語為重，誹聖人而言我作是聖故，所向境永苞十

方凡、聖人故；若以過重為重者，以婬戒為重，起法罪業本故。┗明十重中有三中，先總釋勸學；二者、別解制止，竟在於前。
此下第三、總結重制。於中有三：第一、明勸學重制；二者、若有犯者以下，明勸學觀處；其第三者、總結勸學。初中亦有二：先、明所勸人；第二、表所勸法。初言善學者，菩薩能內有戒德故，亦外能於諸人作解┗，全無所非，全正故名，名善學也。如是人非一故。言諸人者，言不應一一犯如是微塵許，何況具之犯十戒者，有二說：一云：一微塵許方便犯不可，何況具足犯來重業，一一一一戒向不可犯，何況具犯十戒也。
第二示處中亦有二：一者明失位，第二明受苦。初中有二：先明失世間位，後示出世間位。所言國王者，謂人中王，乃粟散王也。輪王位約別門者，十信位為鐵輪王，十解為銅輪王，十行為銀輪王，十迴向為金輪王。若約通門者，初地百寶輪王，二地千寶輪王，此門中地前及地上十地皆輪王，如仁王經中，乃至廣說。失王位者，明失在家位。失比丘及尼位者，明失出家位也。┗第二明受苦中言二三劫者，若依瓔珞經者，若犯重人於十劫中入地獄也。解云：彼經者，約小劫故為十劫。此文中二三劫者，就大劫故。彼經云：犯重墮地獄人者，一日中八萬四千生死亦也。八萬威儀品中說者，譬如小乘律中二十餘卷中說比丘及比丘尼前，以後堅教律於更判說，此經亦然。後梵網經中先總說十重，後八萬威儀品中更廣說此十重戒，是故示文處也。
去明治四十三年十二月，續藏經編集長中野達慧師曰：此書者，希代之書，而於他家無所藏，請謄寫之，以編入續藏。辰乃速應請求，許謄寫，且記其事實以授焉。
于時明治四十有四年一月吉旦，四海唱道五十四傳燈沙門靜照日辰，謹識於日蓮宗大本山妙顯精舍方丈。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